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u>每一出生數</u>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研究計畫中涉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考量生產或養育多胞胎者，其付出照顧時間較單胎者為多，爰第三款有關申請人得延長研究績效或成果年限之計算方式，修正為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如生育雙胞胎，出生數為二人，得延長四年，以此類推），以合理評價個人實質的研究表現。 二、序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	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	
---	---	--

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六)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六)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	一、參依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

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一)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二)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一)<u>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u> (二)<u>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u> <u>1.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u> <u>2.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u> (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	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無須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又各機關執行補（捐）助預算，除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外，尚有對機關（構）、學校之補助。經衡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事項性質，經費結報修正為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無須依原始憑證是否實施就地查核而有不同之結報方式，爰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不再按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方式區分經費結報應附文
--	--	--

	研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件，均為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並列為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支用單據之整理，因與經費結報無涉，爰移列至本次同步修正之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未修正。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u>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u>外，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	一、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科部綜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二六三〇號書函修正「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名稱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配合該名稱修正，第一款「敏感科技」修正為「國家核心科技」。 二、序文及其餘各款未修正。

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	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u>支用單據</u>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參依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u>支用單據</u>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補助機關原始憑證，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u>支用單據</u>，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一項或多項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一項或多項	一、第一項「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理由同修正前點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三)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三)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	---	--